

附件 1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4 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 (选填)
1	D2LN202104260020	2011 年, 松山新区大岭村党支部书记王*, 在王姓屯村山上果园, 非法挖山取土 40 多亩, 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松山新区	<p>经松山新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调查, 举报案件属实, 在王姓屯村当年涉案人员中, 共有 2 个处理结果:</p> <p>①2009 年 7 月, 松山街道王姓屯村民齐春志在自己果树地内非法取土。2009 年 12 月, 经锦州市国土资源局鉴定, 齐春志擅自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集体土地上取土, 总面积 1321.74 平米, 属于非法取土行为, 对其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锦国资执罚[2009]615 号), 责令齐春志在 2010 年 3 月 1 日前进行治理, 恢复原种植条件, 并处 15958.6 元的罚款。</p> <p>②2011 年王姓屯村委会与齐春志签订协议书, 在村上发包于齐春志的果树地上取土用于村上修路。村委会又与刘东签订工程协议, 由刘东进行取土和平整土地。2011 年 6 月以修建养殖小区、村民建房及修路筹款为由, 破坏</p>	属实	<p>目前, 该取土区域已全部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并栽植了果树、山桃等树木。经现场勘查, 当年恢复的树木有数十株因干旱等因素枯死, 已告知村委会和当事人将枯死树木于雨季前完成补植补造, 区林业主管部门将跟踪补植补造进展情况。预计今年 7 月 31 前完成整改任务。今后, 松山新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将加强监督监管, 确保生态文明的建设。</p>	无	举报人未留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林地面积 0.6132 公顷，锦州市森林公安局责令违法行为单位王姓屯村委会及违法行为人齐春志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恢复破坏林地原状，并对王姓屯村委会、及违法行为人齐春志、刘东分别处以 61320 元的罚款。 经松山新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与王姓屯村委会取证和调取当年行政处罚资料，该村的取土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王姓屯村委会、齐春志和刘东，不是本次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案件中提到的大岭村党支部书记王*。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生态环境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示期 10 日）

受理部门：锦州市松山新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

联系电话：3882153

邮寄地址：松山新区福州街 27 号